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木塑）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协议收购国风集团位于合肥包河工业园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口 60,799.478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合肥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该土地使用权预计价值约为 2,334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土地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金额为准。

国风集团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文武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交易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号：340100000246531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体、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PVC高阻燃粒子、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房屋租赁。

2012年12月31日，国风集团总资产330,215.96万元，净资产102,255.13万元。国风集团持有我公司32.14%股份，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风集团与我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为国风集团2006年4月购买的工业用地，面积60,799.47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土地账面原值520.48万元，账面净值为477.11万元。国风集团对该土地权属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转让等情形。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土地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土地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 2、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土地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准，报相关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后确定。

(2) 受让方于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以及违约终止履行或解除本协议或因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报国资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审批、且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协议自行失效，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风木塑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园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口，主要从事环保木塑新材料、新型代木代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风木塑原为国风集团控股子公司，因历史原因，无偿使用了国风集团上述地块中的约 33,000 平方米土地建造了生产厂房。2008 年 5 月，因资产置换，国风木塑成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理顺产权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为了国风木塑下一步的发展，国风木塑拟协议收购国风集团上述 60,799.478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生产经营。

上述交易将导致公司部分现金流出，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

####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 1、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本次关联交易均是为理顺产权关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且为国风木塑公司下一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监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决议；
- 4、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